



国机集团
SINOMACH

数字 | 未来 | 科技 | 创新

CIMES
2024

2024年6月17-21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 机床工具展览会

THE 16th CHINA INT'L MACHINE
TOOL & TOOLS EXHIBITION

|主办方|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床总公司

|承办方|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机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商手册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关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于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的各项数据及细则，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

烦请各参展商于指定截止日期前（请参阅第 6 页）将有关申请表格交回主办单位或相关服务机构，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请以正楷清楚填写。

请注意 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04 月 01 日-05 月 27 日）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要现场提交报馆资料，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

如有查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高润峰

张 鸣	+86 10 8060 8780		
王 悦	+86 10 8260 6923		
陈祥锋	+86 10 8255 9066		
关向坤	+86 10 8260 3992	138 1155 5932	
王 毅	+86 10 8260 3682	136 1137 6236	
黎鉴武	+86 10 8260 3622	135 0126 0339	
陈阿男	+86 10 8260 0032	136 8105 0394	
邓艳辉	+86 10 8260 6844	139 1182 2852	
陈 旭	+86 10 8260 8632	135 0118 9090	
张力文	+86 10 8260 6962	139 0100 5212	
申 琦	+86 10 8255 9004	159 0102 8555	
李 权	+86 10 8260 6864	189 1107 1110	
李 铎	+86 10 8260 6982	138 1161 3951	
薛慕男	+86 10 8260 6985	139 1119 9821	
涂 俊	+86 10 8260 3872	132 6926 4476	
张 鹏	+86 10 8260 6642	180 1014 7355	
杨兴晨	+86 10 8260 3352	156 1144 1349	
王雪敏	+86 10 8260 9820	185 1355 4143	
许茗旗	+86 10 8260 6854	185 0001 0022	
陈亦川	+86 10 8260 6953	185 1010 9852	

电邮: wangxuemin@cimes.org.cn
dengyanhui@sinomachint.com

我们期待您参与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并衷心祝愿您在展会上收获颇丰！

此致

敬礼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组委会

第一部分	页码
概述	2
联络信息	4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5
展览会守则	6-9
关于北京	10
展览馆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展览馆指南	11
展览馆服务 - 交通指南	12-13
展览馆服务 - 基本数据	14
展台搭建服务	
标准展台搭建总则	15-17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18-22
光地展台责任保险	23
光地展台操作流程示意图	24
货运服务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资料及安排	25-28
旅游服务	
旅游概述—大会推荐酒店	29-30
展览会宣传广告	31
第二部分—申请表格	
表格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刊登	33-34
表格2*# 参展商调查表	35
表格3*# 参展商胸卡	36
表格4* 标准展台楣板	37
表格5 观众请柬	38
表格6 于中国寻找贸易伙伴	39
表格7 展会期间其它活动申请 - 会议服务	40
表格8 家具	41-42
表格9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43-44
表格10 特殊展品申报	45
第三部分—特装搭建收费标准	46-50
表格11# 光地展位申报（法人委托书）	51
表格12# 光地展位申报（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52
表格13* # 光地展位申报（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53
表格14* # 光地展位申报（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54-55
表格15# 光地展位申报（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56
表格16# 光地展位申报（押金扣除标准）	57-59

注意：

* 标准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光地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大会指定搭建商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国内展商咨询**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131 4134 3866
电邮: gjlc9002@163.com

国际展商咨询

彭梦雨女士
电话: +86 10 8266 6551
186 0056 2403
电邮: gjlc9002@163.com

大会推荐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电话: 19910701675 13167530850
17319177319
保险服务热线: 400-668-0959
010-63582550
联系人: 邢女士 郑先生 刘女士

大会指定国内货运代理

W1/W2/W3 馆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彬 先生
电话: 13426429294
电邮: zengbin@zhonghengexp.com

E1/E2/E3 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东元/康垒
电话: 13810081643/15321570072
电邮: lidongyuan@ciec.com.cn /
kanglei@ciec.com.cn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酒店预订:

李文思
杨卫琼
电话: 185 1568 8601
186 1229 1382
+86 10 6446 2842
电邮: times@sdlm.cn

车辆预订:

李文思
电话: 185 1568 8601
+86 10 6446 2842
电邮: times@sdlm.cn

会议服务预订:

王叶晗
电话: 185 1336 7109
+86 10 6446 2787
电邮: wangyan@sdlm.cn

人员服务预订:

马可
电话: 138 1106 5218
+86 10 6446 2842
电邮: make@sdlm.cn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		
2024年6月13日-16日	08:30 - 17:30	E1、E2、W1、W2、W3 馆
2024年6月14日-16日	08:30 - 17:30	E3 馆
开放时间		
2024年6月17日-20日	09:00 - 17:30	
2024年6月21日	09:00 - 15:00	
撤展时间		
2024年6月21日	15:30 - 21:00	E1、E2、W1、W2、W3 馆
2024年6月22日-23日	08:30 - 17:30	
2024年6月22日	08:30 - 17:30	E3 馆

注意：

1. 请参展商到南大厅报到处领取展商胸卡及会刊。
2. 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可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准备，并在闭展后半小时离场。
3.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请向主场运营商申请并须缴纳附加费。
4. 此日程表以印刷当日的版本为准。若稍后有更新或补充细则将另行通知相关单位。
5. 报馆日期为2024年04月01日-05月27日。

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止日期	备注
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刊登	32-33	05月15日	可选择
2	参展商调查表	34	05月15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3	参展商胸卡	35	05月15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4	标准展台楣板	36	05月15日	必填—所有标准展台参展商
5	观众请柬	37	05月15日	可选择
6	于中国寻找贸易伙伴	38	05月15日	可选择
7	展会期间其它活动申请-会议服务	39	05月15日	可选择
8	家具租赁	40-41	05月15日	可选择
9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42-43	05月15日	可选择
10	特殊展品申报	44	05月15日	可选择
11	法人委托书	50	05月27日	必填—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商
1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51	05月27日	必填—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搭建商
13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52	05月27日	必填—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
14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53-54	05月27日	必填—所有搭建商
15	双层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55	05月27日	双层展位填写
16	押金扣除标准	56-58	05月27日	必填—所有搭建商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一般规则

在一般情况下，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并在以下时间离场：

06月17日至6月20日下午17:30前

06月21日晚上21:00前

2.1 **参展商**：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须于布展期间、展会期间及撤展时配戴参展证。请填写表格3申请。请注意，十八岁以下之人士不可进场。

2.2 **观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勿结伴十八岁以下之人士进场；

2.3 **搭建商**：所有搭建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施工证件。证件在主场服务商处申报，并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

3. 清关事宜

如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3.1 填妥并交回由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提供的「展品清单」，以办理清关手续。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3.2 无论是从中国境内或境外携入展览场内的手提货品，必须在进场前由相关物流公司为该货品申报或登记清关；

3.3 会场内可派发赠品及纪念品，但须缴付进口税。参展商须在派发赠品前经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向海关提交展品清单，并详列数量及价格；

3.4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提出证明。

4. 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所有直接运往展位的展品必须清楚列明其有关数据。

5. 展品销售

根据中国海关法例，所有临时于展览会场内展示的展品必须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内进行现场销售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与中国买家签订合同后方可出售展品。买家在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6. 展品撤除

6.1 参展商必须于2024年06月21日15:30后方可撤除展品。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6.2 任何于以上时间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

6.3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7. 危险情况

7.1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7.2 不可于展览馆内使用没有灯罩的电灯，或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7.3 不得在展览馆内使用明火作业；

- 7.4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7.5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指定地点；
- 7.6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7.7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有碍甲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7.8 在特殊情况下，须为危险品涂上防火漆油，并取得政府保安及防火部门的批准，方可在展会其间使用上述物品；
- 7.9 于室内外悬挂气球，必须预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7.10 主办单位可按防火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8. 压力容器

- 8.1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未经过主办单位允许的空压机/压力容器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联络；
- 8.2 展商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 8.3 参展商应负责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 8.4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位置；
- 8.5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9. 保安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基本保安，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如有失窃，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场内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10.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10.1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10.2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10.3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1.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11.1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并得到批准；
- 11.2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11.3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11.4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
- 11.5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11.6 展示展品时不得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11.7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12.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13. 电力供应

13.1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全权负责。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13.2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如变压器及转换器等器材；

13.3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13.4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13.5 每个插座只可插上一个插头连电线；

13.6 不可使用万能插头；

13.7 不可使用闪光或荧光灯；

13.8 展览会照明装置事宜及其它细则：

13.8.1 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每个插座只可连接一部电器。参展商不可用展台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13.8.2 参展商必须使用预装储电之灯箱作电力接驳工程，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查询有关价格及安排。

13.9 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5:00。如展台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

14.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邀请当地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著作权侵权）、工商局（针对商标侵权）相关人员及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的律师，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受理：

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可以向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 14.1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 14.2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本、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影本；
- 14.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14.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14.5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它资料；
- 14.6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它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15. 不可抗力的情况

主办单位可能基于在无法控制的情况（如自然灾害、疫症、政府实施的指令等）下缩短、延长或延期举行展览会。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均无法负责。如遇此情况，主办单位将视实际情况而定考虑退回参展商所付的全额或部分参展款项。

天气

06 月中旬的北京天气炎热，多雨，气温约摄氏 24-32 度。

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酒店和换币网点兑换成人民币。中国银行可办理信用卡提现业务。
(1 美金约兑换成 7.2 元人民币；1 欧元约兑换成 7.79 元人民币；以当天实际汇率为准)

时间

北京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50 赫兹。展馆内的插座样式如下：



15 安培 / 220 伏特

参展商可自备 15 安培 / 220 伏特插座的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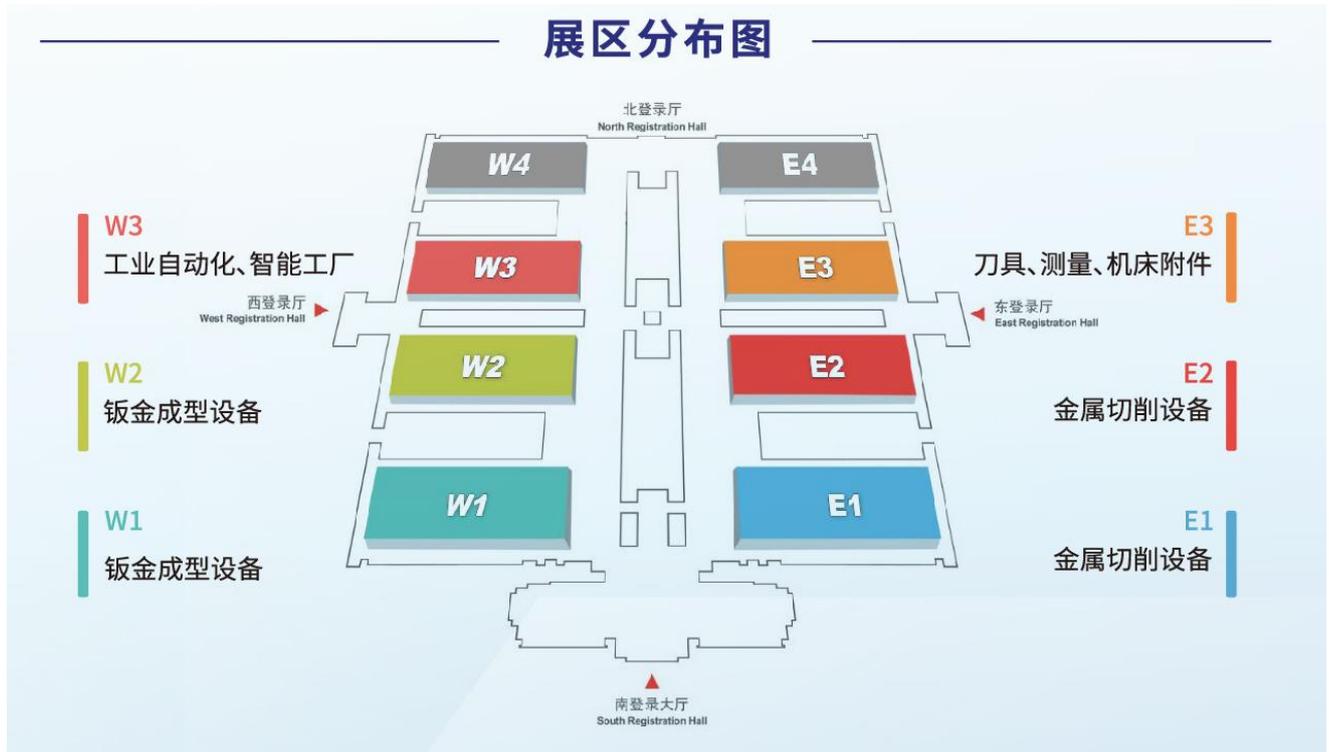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本手册附件表格向主办单位办理。（请注意：主办单位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机场交通

阁下可搭乘机场专线、酒店巴士、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往来机场和北京市区。详情资料请浏览机场官方网站。

展会总使用面积 60,000 平方米，分别是 E1-E3 馆和 W1-W3 馆。



展览馆管理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 88 号
	电话：010-80468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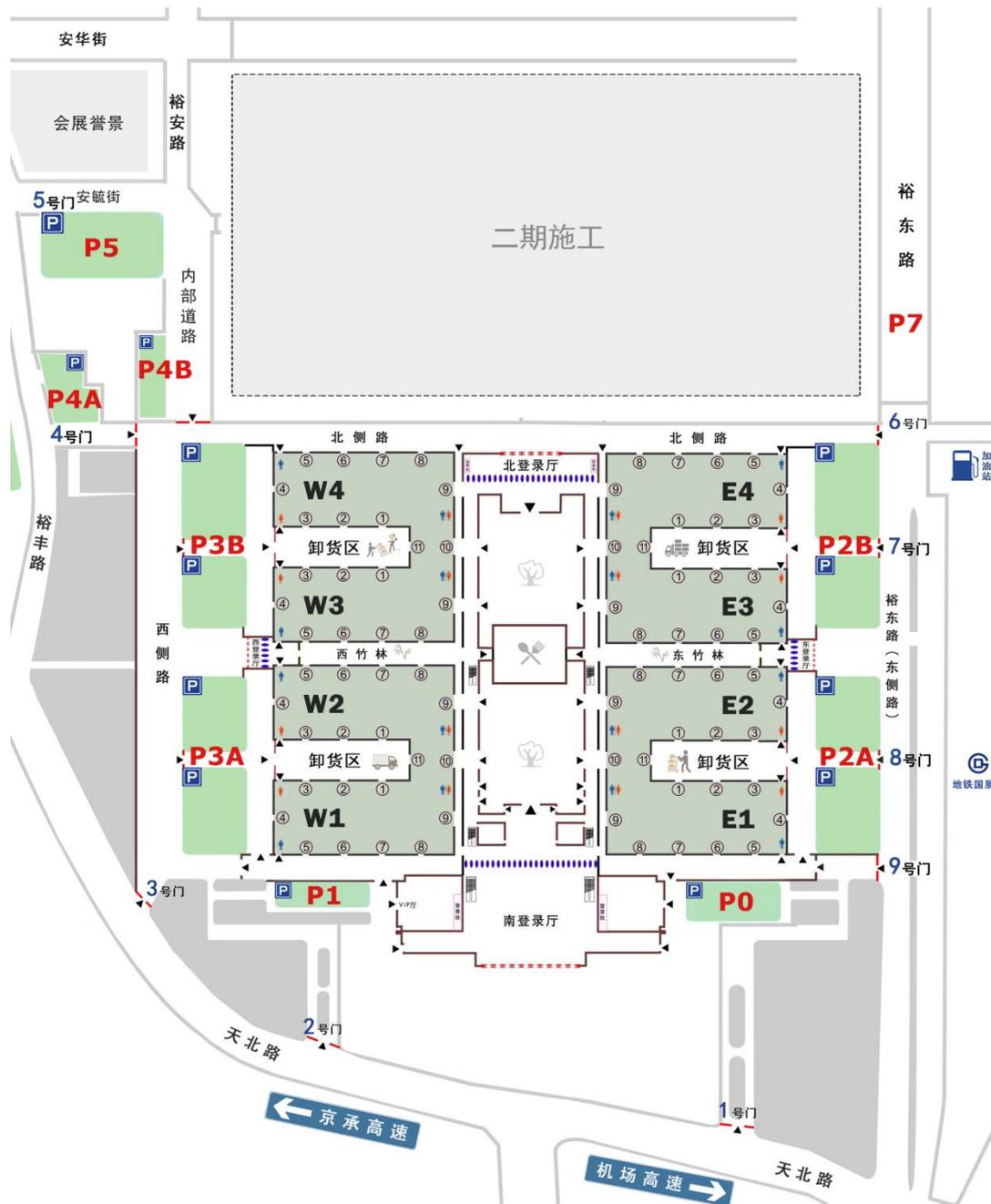
展览馆交通指南：**➤自驾车**

1. 经京承高速，从“火沙路”出口沿“后沙峪”方向进入火沙路，直行至罗马环岛右转进入天北路，按路标指示可抵达展馆。
2. 经机场高速路，从“杨林大道”出口驶出，沿林荫路、天柱东路、天北路可抵达展馆。
3. 经京密路，在“马连店路口”向西转，进入天北路，前行可抵达展馆。

➤公共交通及出租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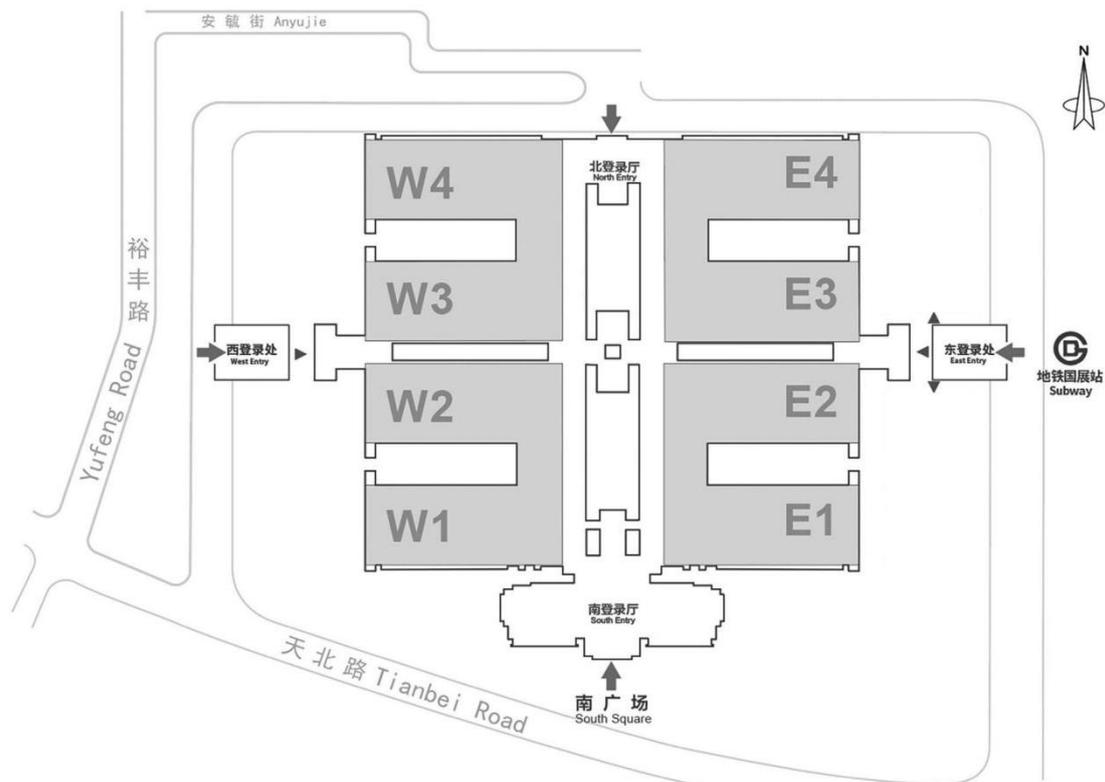
1. 首都机场→展馆：乘坐出租车约 10 公里可到展馆。
2. 大兴机场→展馆：乘坐大兴机场线至“草桥”站，换乘 10 号线到“惠新西街南口”站，再换乘 5 号线到“大屯路东”站，再换乘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即到。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70-100 公里。
3. 北京火车站→展馆：北京火车站乘坐地铁 2 号线到“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到“望京西”站，再换乘地铁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即到。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30 公里。
4. 北京火车西站→展馆：北京西站乘坐地铁 7 号线到“九龙山”站，换乘地铁 14 号线到“望京”站，再换乘地铁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即到。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40 公里。
5. 北京火车南站→展馆：北京火车南站乘坐地铁 14 号线至“望京”站，换乘地铁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即到。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40 公里。
6. 地铁：乘坐地铁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即到。地铁 15 号线可与地铁 5 号线、8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实现换乘。
7. 公交车：请通过网络或北京公交 APP 查询路线，以便掌握最新情况。

交通图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号	E1、W1	E2、E3、W2、W3	E4、W4
面积（平方米）	14100	12600	14100
长 x 宽（米）	168 x 70+39 x 19	168 x 70	168 x 70+39 x 19
高（米）	16.7-18.8	12.5-17.5	12.5-17.5
货门尺寸宽 x 高（米）	4.4 x 4.7	4.4 x 4.7	4.4 x 4.7
地面承重（吨/平方米）	5	5	8
电井盖承重（吨/平方米）	2	2	2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压缩空气	6-8 BAR	6-8 BAR	6-8 BAR
消防	5个地理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个地理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个地理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吊点	50公斤以下静态 轻质广告载体	50公斤以下静态 轻质广告载体	50公斤以下静态 轻质广告载体



以下为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请根据相关表格用申请阁下所需的展台搭建服务和设备。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
(展台搭建商)

国内展商联系人

国际展商联系人

王 磊先生
电话: +86 10 8266 9101
138 1165 7807
电邮: gjlc9002@163.com

彭梦雨女士
电话: +86 10 8266 6551
186 0056 2403
电邮: gjlc9002@163.com

特装网络报馆:

<http://www.bjgjlc.com/>

快递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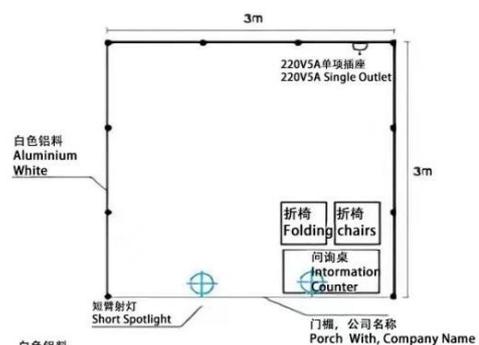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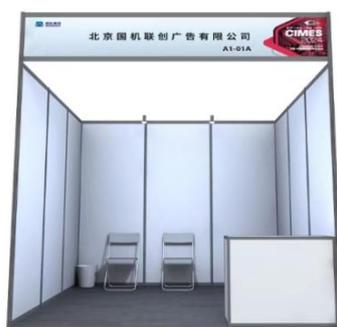
1. 标准展台 - 9 平方米 (即 3 米 x 3 米) 标准展位, 设备包括 (数量将根据展位大小而有所增减):

- 咨询桌 1 张
- 椅子 2 把
- 射灯 2 支
- 废纸篓 1 个
- 5 安培/ 220 伏特插座 (最大 500 瓦特) 1 个
- 地毯
- 印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2.5 米高的白色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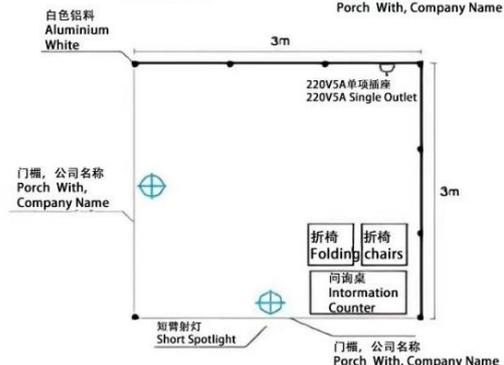
****如有需要, 主办单位将保留修改以上展台设计的权利****

Standard Shell Scheme 标准展位

Intermediate Booth
中间展位



Corner Booth
壁角展位



标准展台的设备内容

面积	椅子	询问台	废纸篓	100W 射灯	5 安培/220 伏特 (最大 500W) 单面插座
9 平方米	2	1	1	2	1
18 平方米	4	2	2	4	2
27 平方米	6	3	3	6	3

****请注意：标准展台内的设备和数量是固定并不可互换的****

1. 请参考本手册标准展台的基本配备及展台设计。不得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设施或装饰。若参展商需自行升级已租用的标准展台，最小面积须达到 18 平方米。请提联系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获其批核。
2. 若参展商另聘搭建公司搭建标准展台，主办单位将视其为光地展台参展商，所以标摊升级的参展商必须按光地展台布展/撤展的流程操作，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包括增订家具及用电、展馆场地管理费、场地清运费、展台搭建押金和施工人员及车辆的工作通行证。**请注意由非大会搭建的展台不配备原有的家具及设备。**
3. 标摊升级之参展商请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提交展台升级设计稿（包括标注尺寸的平面图、侧面图和立体效果图），以待批准。主办单位有权即场拆除未经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批准的自行升级标准展台。

请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告知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标准展台升级事宜。



须按光地展台布展/撤展的流程操作，详情请参见本手册



请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并递交展台升级设计稿，
包括标注尺寸的平面图、侧面图和立体效果图及制作材质，以待批准。

4. 参展商必须注意展览会之举行时间。于展会期间内，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5. 展台设备
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作任何改动，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将注有清楚显示的展位设计图连同清晰的指示交予主场运营商，逾期通知将不获处理。
6. 展台高度
任何独立的标准展位设计或装饰均不得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此包括公司楣板、宣传品及公司标志等。如设计或装饰可能超过限高，请与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联络及查询。不可在围板、地板或天花钉上钉子、贴上胶布或任何其它附着物；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7. 角摊位置的展台将视其开口面的数量而拥有同等数量的公司楣板。除非主办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否则主办单位将假设参展商需要额外的楣板。
8.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展具，如电话、家具、电力和供水设备等，请扫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申请服务。请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通过“智会展”小程序申报并支付费用。



(扫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

9.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10. 展位配置的插座只供电视、电脑、手机等设备使用，禁止使用烧水壶等大功率设备，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若需额外租用电箱，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1. 搭建要求

- 1.1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 1.2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搭建商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搭建商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搭建商共同赔偿。
- 1.3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1.4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地毯的防火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并提供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2. 入场安全须知

- 2.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2.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 2.3 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 2.4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5 钢化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 2.6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 2.7 参展商、搭建商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 2.8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表面须在进场前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
- 2.9 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特殊装修装饰材料及膜结构制品**，其燃烧性能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 2.10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 2.11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2.1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2.13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2.14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 2.15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2.16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3. 展位外观

3.1 单层展台限高 5 米；双层展台限高 6 米；（馆内 11 号门附近凹槽因管线原因限高 4.5 米）

3.2 展台内所有结构、组件、装饰及展品均限制高度；

3.3 所有双层展台须提交结构工程师审核报告；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100 平方米，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

3.4 若储藏间紧邻通道，需把储藏间门设计成内开门。

4. 设计要求

4.1 展台结构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同时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4.2 各展台的施工图、效果图应标明材料的尺寸、规格、型号、节点详图等内容

4.3 多层、复杂结构、桁架大跨度及室外展台设计图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的设计院盖章确认，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审核报告等。未按设计施工的多层及室外展台应出具新的设计图纸（盖章同上），并出具计算书。

5. 结构安全

5.1 墙体结构

5.1.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5.1.2 承重木质结构墙体宜在内部加设金属构件做内撑。

5.1.3 单面背板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宜采用斜撑等加固结构，同时增加足够的配重，确保整体结构稳固、无明显晃动。

5.1.4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5.2. 桁架结构

5.2.1 使用桁架作为展台的主体结构必须使用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标准桁架，桁架之间的节点连接须使用金属固件，且连接紧密无松动。

5.2.2 桁架顶部除机械吊装固定外，应做好二次保护。

5.3. 立柱结构

5.3.1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底盘尺寸不宜小 600mm*600mm*6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5.3.2 木质结构立柱宜内衬连续实木方通或方管等，以保证结构自身的刚度、强度及稳定性。

5.4. 横梁、立柱等结构的连接要求

5.4.1 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5.4.2 木质结构横梁跨度应不超过 6m，同时内设钢龙骨。

5.4.3 横梁与垂直构件连接时，其节点连接必须牢固，杜绝在垂直构件侧面连接结构。

6. 展位分界

- 6.1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办单位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押金中直接扣除。
- 6.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
- 6.3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 6.4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展位电源箱放置于展台外侧且不许有任何遮挡。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7. 展台开口

展区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 50%。

8. 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使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现场操作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运营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9. 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0. 涂料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严禁大面积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仅允许在局部范围内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展馆场地范围内及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同时，补缝后产生的废料及其容器由搭建商自行带走，废料严禁倾倒入展馆卸货区水池、卫生间等区域。不得在展馆及周边冲洗容器及工具。对于大面积使用涂料、随意倾倒废料的搭建商须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11. 玻璃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12. 切割及明火作业

严禁进行电焊、切割、焊接、研磨、明火作业等。

13. 空箱及建筑物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搭建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大会将指定可存放空箱位置，所有空箱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14. 展台调整

14.1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 14.2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14.3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15. 吊点展台搭建规定
- 15.1 每个吊点承重不超过 50KG；
- 15.2 应使用展馆顶部预制“U”型吊钩作为吊点，且须与消防、监控、照明等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 15.3 仅可吊挂条幅、旗帜等轻型静态广告载体，不得吊挂桁架、灯箱等与展台相呼应的部件结构；
- 15.4 吊挂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展台结构相连接；同时吊挂物上不得有任何电气设备；
- 15.5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15.6 三维吊挂物，其水平方向直径不得大于 3m，垂直方向不得高于 1.5m；
- 15.7 吊挂作业属于高空作业，须按照高空作业的相关要求实施吊挂作业。
16. 高空作业
- 16.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空作业；
- 16.2 高空作业时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移动作业平台，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同时配备至少一名看护人员，避免坠落造成安全事故；
- 16.3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人字梯、直梯及移动式脚手架等设备设施。
17. 双层展台
- 除前述各条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7.1 双层展台设计图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的设计院盖章确认。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审核报告、计算书等。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17.2 双层展台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17.3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 17.4 地台与地面存在落差的设计时，应及时标注和进行规划，避免造成公众人群伤害。若行走区域以及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 0.20 米时，都必须设计有扶手设施。所有行走道、斜坡、人行桥、阶梯处的扶手应符合住宅楼梯栏杆、扶手 JG 3002.3-1992 的有关设计规定和要求，扶手应高于 1.10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17.5 双层展台楼梯不能使用旋转楼梯。上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展台，应至少（设置上楼梯和下楼梯，楼梯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须安排专人控制二层展台上方人数，避免出现因超过展台实际承重而导致的展台坍塌和人身伤亡。
18. 承载能力
- 18.1 天花板强度
- 双层展位的上层载重应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提供相应数据和审核信息供主场运营商审核，载重能力应包括上层人流承重能力和上层结构的功能用途。

- 18.2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须为 5 千牛/平方米以上。
- 18.3 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至 2 千牛/平方米。
- 18.4 二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18.5 在递交的文件上须明确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19. 楼梯强度

- 19.1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 19.2 连接双层间的楼梯承载能力和楼梯人流通过能力，在提交设计审核信息中，应对展位的功能用途和人流预期做出合理科学的说明。

20. 栏杆/支柱强度

- 20.1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20.2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度不应低于 1.05 米。栏杆垂直杆间距不应大于 0.11 米。

21. 防火要求

- 21.1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21.2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在展位面积内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外侧的楼梯。
- 21.3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在展位面积内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在展台外侧。
- 21.4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储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21.5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必须安装消防系统（喷淋系统或悬挂式灭火器），每 6.25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21.6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棚。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 21.7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22. 搭建材料

在两层之间的结构材料、下层天花板材料选用过程中，材料材质应选用防火材料，同时最大程度上考虑到安装和拆卸的便捷性以及强度要求。应使用环保材料。

23. 行人通道

双层展位在上层和楼梯处应设置足够人流通过的行人通道，并且保证行人通道可以通过所有房间，避免出现安全隐患，行人通道应根据安全规定使用强度和高度合格的栏杆和扶手，确保行人通过时的安全和人流的稳定。跨通道展位，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方垂直空间内进行任何搭建或设计装饰。

24. 逃生设施

双层展位应在上层房间设计相应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商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参展商增加相应的安全和消防措施，楼梯处应设定相应的应急逃生标识，并在整个展览期间保持标识清晰完整。室内双层展位上层严禁使用封闭式顶棚。



展台搭建服务—光地展台责任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邢女士：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刘女士：17319177319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一、投保方式

1、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企业投保二维码）

2、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 www.zhanbaoyunlian.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进行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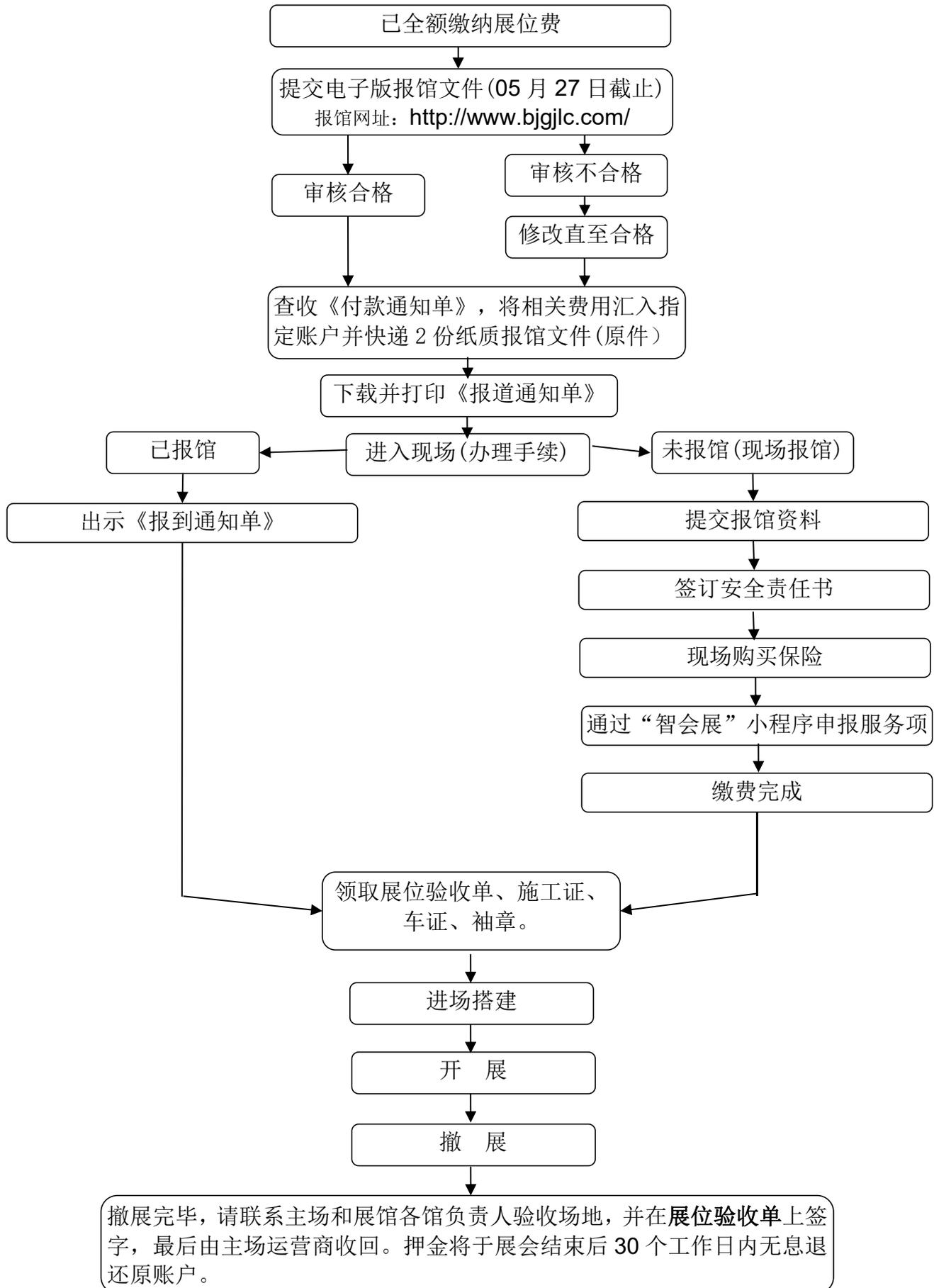
3、可拨打 400-668-0959 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二、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每展台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展台特装面积	保费
	租用建筑物损坏	雇员伤亡	第三者伤亡					
1000 万	300 万	300 万	400 万	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	无	60 万	36 平米及以下	200
							37-72 平米	230
							73-270 平米	260
							271 平米以上	400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以下公司为此次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W1/W2/W3 馆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彬 先生
 电话：13426429294
 电邮：zengbin@zhonghengexp.com

E1/E2/E3 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东元/康垒
 电话：13810081643/15321570072
 电邮：lidongyuan@ciec.com.cn /
 kanglei@ciec.com.cn

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费用以人民币元计算）

A项：展品经铁路、民航、货运站发运到京（五环路内）的提货、倒运、进馆服务

车站（或机场、货运站）提货→进馆（展商自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重量（吨）	4.9 吨以下	5-9.9 吨	10-14.9 吨	15-19.9 吨	20-24.9 吨	25 吨以上
费用标准	105 元/吨	115 元/吨	135 元/吨	160 元/吨	200 元/吨	220 元/吨

注：提货单票最低另收取250元运费；在京车站、机场、货运站产生的杂费实报实销。

B项：上门提货服务

北京地区五环路以内提货（不负责装车）→短途运输进馆（展商自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收费标准同A项。

C项：转运费

提前到货存放于我公司仓库的展品由仓库运至展馆。

收费标准：80元/立方米/吨（最低收费250元/票）

D项：厂家自运到展地后的服务

1. 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货运代理商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重量（吨）	4.9 吨以下	5-9.9 吨	10-14.9 吨	15-19.9 吨	20-24.9 吨	25 吨以上
费用标准	75 元/吨	85 元/吨	105 元/吨	130 元/吨	150 元/吨	180 元/吨

E项：代办回运撤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安排汽车回运计划→运往指运地。

收费标准同A项。长途运输费用另议，另外每单加收手续费30元。

F项：自运撤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装车→自运。

收费标准同D项。

G项：开箱装箱（包括下底托、上底托、摘帽、扣帽）服务

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闭幕后送回展台

收费标准：50元/立方米（一开或一装/一上或一下）

H项：立起、放倒、组装服务附加费

1. 机力费

a. 铲车



吨位	1.5-3 吨	5-7 吨	8-10 吨	12-15 吨
费用标准	60 元/小时	120 元/小时	200 元/小时	300 元/小时

b. 吊车

吨位	8 吨	25 吨	50 吨	80 吨
费用标准	200 元/小时	600 元/小时	1200 元/小时	3000 元/小时

备注：100吨吊车价格另议。

2. 人工费：

- A. 单独租用人工25元/人/小时
- B. 单独租用机力配人工75元/小时（不含在机力租赁费用里）

3. 备注

H项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收，超过2小时的部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I项：储存费

重箱及空包装箱在展地产生的仓储费由参展单位自付，货运代理商代收。

收费标准为：

重箱人民币16.00元/立方米/天。

重箱仓库装/卸货人民币20.00元/立方米（一装或一卸）。

空箱人民币10.00元/立方米/天。空箱如拆成箱板，仓储费的计费体积须按照原空箱体积的40%计费。

J项：集装箱掏箱/装箱费（含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

凡使用集装箱或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运输展品到展场的，另收掏/装箱费：

收费标准：人民币10元/立方米（40' 集装箱=46立方米；20' 集装箱=23立方米；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以实际测量运送的展品尺寸计算掏/装箱费用）

K项：展览中心管理费（进出馆）

根据展览中心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进出馆均需交纳管理费用，收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立方米

L项：加班费用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会根据展台位置、展品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详尽的进出馆计划，并提前通知到每一位参展商。为了保证进出馆工作能顺利完成，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我们规定的时间将展品运至展馆。如因展商自己的原因导致展品及运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另，由于参展展品的组装、拆装、调试等因素造成正常工作时间内无法完成进出馆作业需要加班时，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M项：车辆管理，货车通行证费：人民币50元/张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对进入卸货区的货运车辆实施收费管理，每次每车RMB50元，为方便参展商，我司作为运输总代理将为客户代为办理，请参展企业提交运输车辆的统计数量表。并在本届展会开幕前10天将车辆信息告知我公司。我们将根据此表统计的数量给各参展单位参展设备的运输车辆发放进馆通行证。请各参展单位务必按此要求配合我们填好此表格报到我公司，否则由于未能按时领到车证或车证数量不够而未能按时进馆后果自负。

N项：不能运用机力而使用人工或特殊工具搬运的展品产生的费用另议

各项收费说明：

1. 单件货物不足一吨或一立方米的，按一吨或一立方米计算。
2. 重量超过5吨者为超限展品。需在开展前一个半月提供详细资料，如尺码、重量、货名及特殊要求等。如自运至展地，请至少提前5天通知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以便安排机力。
3. 上述费用标准不含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费用。

二、委托手续：



委托单位请详细填写《CIMES2024国内展品机力申请表》回执，并在服务内容一栏里填写所需服务项目代码，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传真、发邮件或寄回给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



三、收费方式:

1. 凡委托我公司运输的单位, 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前述费用标准, 于2024年6月7日之前将运输款额汇至货运代理商帐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国内展品运输预付款”。我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按所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 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代表带回。
2. 现场收费: 对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

四、注意事项:

1. 凡委托A项服务的厂家, 请将展品机力回执传真给回我公司, 并于2024年6月7日前将参展展品发运到北京。同时将提货凭证于所运展品抵京前寄到我公司。

2. 仓库收货人信息:

W1/W2/W3 馆

E1/E2/E3 馆

收货人: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村41号
 联系人: 孙成伟
 电话: 15512926806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联系人: 杨翰韬
 电话: 010-84600615/18612830003

3. 所有展品请按以下要求刷制唛头:

发站:
到站:
发货人:
电话:
收货人:
件数:
毛重: 公斤
净重: 公斤
体积: 长厘米X宽厘米X高厘米
箱号:
展台号:
名称: 2024年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参展样机

注:

1. 提货凭证上“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单位(即所在展馆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公司名称), 切勿写明具体人员, 以免造成提取困难。
2. 吊点、重心标志明确
3. 展品需要专用吊组装机具的, 请各参展商自备。
4. 凡自运展品至展地的厂家, 必须严格按照我方规定的时间表将所有展品送达指定地点, 我公司将根据进馆工作计划提前分别发出通知。如未接到进馆通知, 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5. 凡自运到展览场地的车辆, 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达。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地, 并及时与我公司各馆现场负责人员联系, 办理进馆交接手续。
6. 凡北京近郊拟委托B项服务的展商, 请于2024年6月7日前将展品准备完毕, 自备装车机力, 由我公司安排车辆运输。具体起运时间由运展双方协定。
7.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 并且唛头清晰, 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我公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 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 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 将迅速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8.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组装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 请参展商务必如实填写申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数据。我公司对发现申报不实的展品, 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费用。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自行全责承担。
9. 需要我公司提供特殊服务(如组装)时, 务请提前5天通知我公司。
10. 由于本展览会货量大, 闭幕后的撤馆时间短, 为避免混乱, 请严格执行我公司制定的撤馆计划。



11.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进出馆装卸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12. 本运输指南随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回执。请参展单位务必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此表所列各项内容填好后传真、发邮件或寄至我公司（请随后通过电话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该回执）。我公司将根据此表统计的车数给参展单位发放车辆进馆通行证，如因为参展单位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而未领到车证或车证数量不够影响车辆进馆时，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13.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需提供开票信息并需另外支付6%税点。
14. 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的所有条款，运输事宜应以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最终解释权归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所有。

主办单位授权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为本届展览会的参展商提供所有旅游安排服务：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欢迎您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CIMES2024），在2024年6月17日—6月21日的展会期间我司作为主办官方指定酒店专业服务团队，为参展和参观代表提供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周边酒店预订接待等全方位服务，欢迎预订。您也可以通过网站 www.sd1m.cn 直接预订酒店或了解更多酒店信息。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CIMES2024）

酒店推荐表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与展馆距离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五星	顺义区天竺府前1街60号	高级双/大	¥900（含早餐）	距新国展500米
			豪华双/大	¥1050（含早餐）	
明豪华美达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府前一街13号	高级双/大	¥63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公3.5公里 车程10分钟
			豪华间	¥680（含早餐班车）	
丽柏酒店	准四	顺义区天竺大街14号院1号楼	标准双/大	¥61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公3.5公里 车程10分钟
凯盛兴丰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2号	豪华双/大	¥57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1.8公里 车程8分钟
国都大饭店	四星	顺义区首都机场小天竺路9号	高级双/大	¥53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公里 车程15分钟
维也纳智好酒店	三星	顺义区天竺镇小天竺一街天竺家园17号	标准双/大	¥50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公里 车程15分钟
启航国际酒店	商务	北京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甲6号	标准双/大	¥45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2公里 车程10分钟
红墙花园酒店	准四	顺义区后沙峪地区枯柳树西福德路临1号6幢	标准双/大	¥43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6公里 车程15分钟
万家商务酒店	商务	顺义首都机场生活区西平街12号	标准双/大	¥38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6公里 车程15分钟
金宝花园酒店	准四	顺义区马坡顺安北路金宝花园	标准双/大	¥38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18公里 车程30分钟
丰荣君华酒店	准四	顺义区首都机场国门商务区李天路27号	豪华双/大	¥370（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9.8公里 车程20分钟
			标准双/大	¥350（含早餐班车）	

备注

1. 您可以填写第二页酒店预订表，微信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功。
2. 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一周内须支付预付款，作为订房保证金。
3. 部分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不能更改和取消。
4. 各参会代表如需要安排酒店内会议室和宴会订餐请提前与我们联系。
5. 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6.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接待服务预订表

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租车服务						
会议服务						
旅游服务						

其他服务预订

1. 人员服务：可提供翻译、礼仪、展台工作人员等服务
2. 租车服务：可提供高级轿车、各类型客车等车辆服务
3. 会议服务：可提供会议，宴会等全方位会议服务
4. 旅游服务：可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旅游服务

酒店预订：

李文思

杨卫琼

电话：185 1568 8601

186 1229 1382

+86 10 6446 2842

电邮：times@sdlm.cn

车辆预订：

李文思

电话：185 1568 8601

+86 10 6446 2842

电邮：times@sdlm.cn

会议服务预订：

王叶晗

电话：185 1336 7109

+86 10 6446 2787

电邮：wangyan@sdlm.cn

人员服务预订：

马可

电话：138 1106 5218

+86 10 6446 2842

电邮：make@sdlm.cn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承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 1. 会刊刊登（免费）**
展会会刊将在现场分发给买家。所有的参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 个公司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展台编号、扼要的展品介绍及展品分类。承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可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详情请参见表格 1。
- 2. 参展商调查表**
参展商调查表内的资料对展会十分重要，可让我们更了解阁下于展会中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专业观众的素质，协助阁下的业绩增长。详情请参见表格 2。
- 3. 广告赞助方案**
借助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之际做赞助/广告，阁下的资金投入必将事半功倍。请参见广告方案中所列的赞助/广告项目用以帮助阁下提升公司形象，并增加参展效果。
- 4. 观众请柬（免费）**
承办单位提供最少 50 张观众请柬予每家参展企业用于自己挑选的客户。详情参见表格 5。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张鹏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6642
180 1014 7355
邮箱: zhangpeng@sinomachin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电邮至:
zhangpeng@sinomachint.com

1. 展览会会刊刊登总则
 - 1.1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将按参展公司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每家参展公司可免费获得一个数据刊登的位置。
 - 1.2 承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 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 请在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和承办单位联系递交表格 1。
 - 1.3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可按参展公司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所在国家和产品分类排序及公司拥有的品牌排序。若已有中文资料, 请各参展商提供其公司的名称、产片描述及地址。
 - 1.4 出版者有权在语法及拼写中做细微的调整以保持会刊格式内容的一致连贯。
 - 1.5 若参展商公司另需刊载其附属公司的数据, 则须收取额外费用。
2. 请用印刷体或打字机清楚完成以下公司内容(贵司欲刊登在展览会会刊内的确切名字及信息)。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会刊内的资料错误, 出版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备注: 额外的会刊刊登位置将收取每笔信息人民币 2,500 元。如需要额外刊登, 请增填一份此表。**

贵司的品牌是: 1. _____ 2.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如有任何问题, 请电邮至 tujun@cimes.org.cn)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如有任何问题, 请电邮至 ztujun@cimes.org.cn)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邮编: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电话: (____)(____) _____ 传真: (____)(____) 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贵司的海外总公司或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请注明):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邮编: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电话: (____)(____) _____ 传真: (____)(____) 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请用英文和中文扼要描述贵司的产品(最多 5 种产品, 总字数最多 20 个字) 请提供贵司展品的中英文描述。



(未完待续)

英文: 1.	中文: 1.
2.	2.
3.	3.
4.	4.
5.	5.

请以 选择阁下的产品种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铣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镗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磨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齿轮加工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锯床、插床、拉床和刨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加工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床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部件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单元/系统及自动化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控、数显装置及机床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和测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涂附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具、工夹具及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工艺、管理及服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咨询服务 |
|--------------------------------------------------------------------------------------------------------------------------------------------------------------------------------------------------------------------------------------------------------------------------------------------------------------------------------------------------------------------------------------------|--------------------------------------------------------------------------------------------------------------------------------------------------------------------------------------------------------------------------------------------------------------------------------------------------------------------------------------------------------------------------------------------|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传真: ()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关向坤女士
电话: +86 10 8260 3992
138 1155 5932
邮箱: guanxiangkun@cimes.org.cn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电邮至:
guanxiangkun@cimes.org.cn

商品信息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铣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镗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磨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齿轮加工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锯床、插床、拉床和刨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加工机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成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床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部件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单元/系统及自动化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控、数显装置及机床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和测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涂附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具、工夹具及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工艺、管理及服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参展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品牌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服务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寻找业务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寻找新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寻找经销商或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巩固现有商业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及了解市场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同行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贵司市场推广	市场推广的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栏目: 刊物名称: 曾参加展会: 网站地址: 请注明:
目标观众	目标观众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加工及相关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刀具, 工夹具及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及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3C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目标观众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分销商、经销商、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会/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 /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展商反馈	您对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有哪些期望: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陈阿男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0032
136 8105 0394
邮箱: chenanan@sinomachin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电邮至:
chenanan@sinomachint.com

阁下欲寻求中国的经销商/当地代表处/合资伙伴?

阁下可免费在展会会刊上额外刊登中英文的寻觅代理商的服务, 提示所有的专业观众贵司欲寻觅合作伙伴的信息。
请填写此表格并回传, 我们将在展览会会刊内录入阁下的要求。

英文版本: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_____ Zip Code:Country/Region:
Tel: (_____) (_____) _____ Fax: (_____) (_____) _____
Country code Area Code Number Country code Area Code Number
E-mail: _____ Website: _____

中文版本: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_____ 邮编:国家/地区:
电话:(_____) (_____) _____ 传真:(_____) (_____) _____
国际拨号 地区号码电话号码 国际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_____ 网站: _____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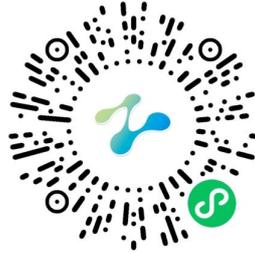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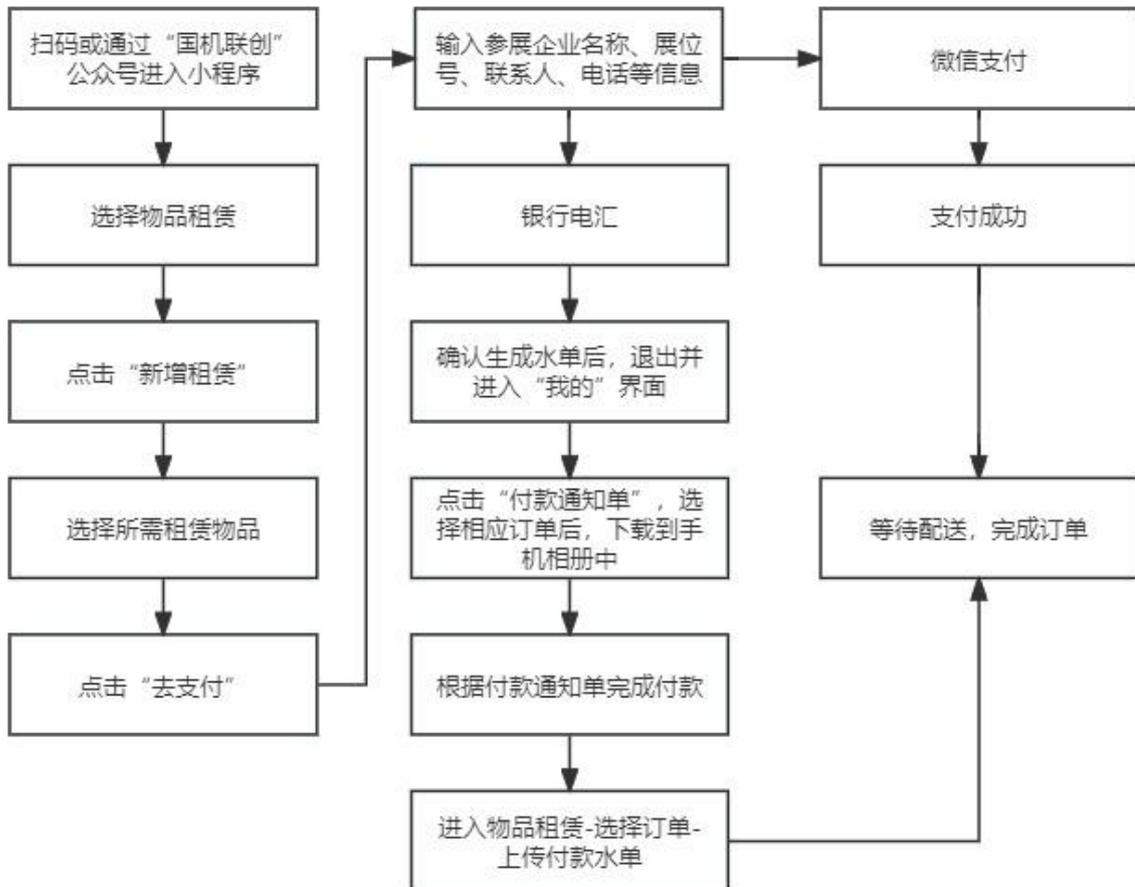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邮箱：gjl9002@163.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通过“智
会展”小程序申报

如需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扫二维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物品租赁，进行申报，申报同时需付款。



(扫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



				
编号:001 名称:白折椅 单位:把 提前租赁价格:¥15.00 现场租赁价格:¥30.00	编号:002 名称:吧椅 单位:把 提前租赁价格:¥80.00 现场租赁价格:¥160.00	编号:003 名称:黑皮椅 单位:把 提前租赁价格:¥10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0	编号:004 名称:洽谈椅 单位:把 提前租赁价格:¥10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0	编号:005 名称:标准展板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10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0
				
编号:006 名称:玻璃圆桌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120.00 现场租赁价格:¥240.00	编号:007 名称:白圆桌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120.00 现场租赁价格:¥240.00	编号:008 名称:方台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10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0	编号:009 名称:咨询桌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80.00 现场租赁价格:¥160.00	编号:010 名称:锁柜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90.00 现场租赁价格:¥180.00
				
编号:011 名称:IBM桌 单位:张 提前租赁价格:¥10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0	编号:012 名称:低玻璃柜 单位:个 提前租赁价格:¥350.00 现场租赁价格:¥700.00	编号:013 名称:高玻璃柜 单位:个 提前租赁价格:¥550.00 现场租赁价格:¥1100.00	编号:014 名称:阶梯展示柜 单位:个 提前租赁价格:¥340.00 现场租赁价格:¥680.00	编号:015 名称:斜层板 单位:块 提前租赁价格:¥60.00 现场租赁价格:¥120.00
				
编号:016 名称:平层板 单位:块 提前租赁价格:¥60.00 现场租赁价格:¥120.00	编号:017 名称:资料架 单位:个 提前租赁价格:¥80.00 现场租赁价格:¥160.00	编号:018 名称:垃圾桶 单位:个 提前租赁价格:¥10.00 现场租赁价格:¥20.00	编号:019 名称:射灯 单位:盏 提前租赁价格:¥30.00 现场租赁价格:¥60.00	编号:020 名称:液晶电视 单位:台 提前租赁价格:¥2000.00 现场租赁价格:¥4000.00

(更多租赁物品详见系统)

注意:

1.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他设施可向搭建商咨询。
2. 于2024年05月28日-6月3日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50%附加费,6月3日之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10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2024年05月27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将不予受理。任何在于2024年05月27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W1/W2/W3 馆

E1/E2/E3 馆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彬 先生
 电话：13426429294
 电邮：zengbin@zhonghengexp.com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东元/康垒
 电话：13810081643/15321570072
 电邮：lidongyuan@ciec.com.cn /
 kanglei@ciec.com.cn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31 日或
以前申请

CIMES2024 国内展品机力申请表

（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参展商名称：											
展览地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联系人：		电话：				
展馆/展台号：					邮箱：						
进馆预定											
租用日期及 时间	铲车				吊机						其他需求
	3T	5T	10T	15T	8T	25T	50T	70T	100T	120T	
出馆预定											
租用日期及 时间	铲车				吊机						其他需求
	3T	5T	10T	15T	8T	25T	50T	70T	100T	120T	
填报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公章：

注：

- 1、 机力租用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 2、 收费标准参见《CIMES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陈亦川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6953
185 1010 9852
邮箱: 729820342@qq.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电邮至:
729820342@qq.com

特殊展品申报

勾选	展品类别	进馆日期及时间	撤馆日期及时间
() 展示用车辆	数量: _____ 车型: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用途: 仅限场馆内用于展品的辅助展示。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 其他特殊展品	数量: _____ 描述: _____ 用途: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现场联系: 先生/女士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条款及细则:

1. 申请公司须保证特殊展品在展出期间不影响及人员的人生安全, 不损坏馆内设施;
2. 主办单位有权对特殊展品的布置进行调整;
3. 特殊展品的具体进馆及撤馆时间须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
4. 在展出期间展台内的特殊展品不允许发生位移(含每日闭馆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5:00 后方可撤馆;
5. 展示车辆限高 4 米, 限速 5 公里/小时, 并放空车内汽油;
6. 其他特殊展品限高 4 米;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1. 搭建申请

1.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报馆审图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文件：

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且超过 1 页的附件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少盖漏盖的附件视为提交资料不齐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展台图纸-须包括效果图、网格尺寸图（正立面、侧立面、平面俯视图）、材质图、细部结构及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所用展台材质
3	水电网设施位置图、电路图、配电系统图	水电网标注的数量及规格须与申报的一致 需标注相邻展位/通道的相对位置
4	防火检测报告	地毯、软膜制品等特殊装修材料
5	施工人员证件申报	需到主场运营商处刷身份证录入信息
6	特殊工种复印件	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7	《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8	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如有）	搭建双层及吊点展台需要提供
9	法人委托书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10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需原件加盖参展商、搭建商公章
11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需原件加盖参展商公章
1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13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如有）	搭建双层展台需要提供
14	押金扣除标准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备注：

以上文件必须先提交电子版文件，审核通过后，再将上述文件纸质加盖公章原件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备案，（快递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07 邮编：100070 收件人：彭梦雨女士 18600562403）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企业名称，所有内容均需加盖搭建商公章（无公章视为无效）。

所有展位的布置、搭建和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04 月 01 日-05 月 27 日）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要现场提交报馆资料，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

1.2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1.3 报馆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廖 鑫先生 +86 10 8260 7502

图纸审核：W1 馆 廖 鑫 先生 +86 10 8260 7502

W2 馆 韩天宇 先生 +86 10 8266 9951

W3 馆 刘 旭 先生 +86 10 8255 9002

E1 馆 张 鹏 先生 +86 10 8266 6451

E2 馆 王 磊 先生 +86 10 8266 9101

E3 馆 汪亚东 先生 +86 10 8266 6179

报馆网址：<http://www.bjgjl.com/>

1.4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	3212 3010 0100 0171 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备注:

汇款到我方指定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预订同时须付费，过期预订或现场办理将加收 100% 的费用。**现场办理需通过“智会展”小程序申报及缴费。**

汇款底单上需注明展位号及单位名称。

请于付款后 7 日内向我方提供完整开票信息，逾期将不予开具发票。

2. 特装展台进馆手续申报流程:

- 2.1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商务必于截止日期前与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联系并办理施工申报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金。如果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文件，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为此对参展所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及搭建商将承担一切的后果。详见各附表。
- 2.2 提交上表中提到的书面图纸及资质证明（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文件 2 份，图纸需彩色打印，快递至主场运营商，电子版报馆资料请提交至主场运营商对应的邮箱中）。
- 2.3 主场运营商接到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订单后，将给付款单位开具付款通知书。请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并确认订单后，及时缴纳各项费用，汇款后请将付款底单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内，并在邮件标题及内文中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联系信息等。
- 2.4 至主场运营商处提交身份信息并经过展馆实名认证，缴纳相关费用后，现场方可领取施工证件，时间另行通知。未通过图纸审核的，需修改图纸直至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施工证。
- 2.5 撤展时搭建商须把所有搭建材料清运干净，经主场运营商指定的各馆负责人审查，若展台拆除安全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施工押金。如果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有违反《参展商手册》的情况，一经发现按照规定直接扣减施工押金。
- 2.6 注意：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保证所提交特装方案的原创性，如有知识产权类纠纷，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特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单层施工管理费	40元/m ²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双层施工管理费	68元/m ²	
场地清运费	3元/m ²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施工证件费	40元/人	押金40元/张，不单独收取，未按照规定时间退回，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施工车证费	70元/车次	限时2小时，超过按500元/辆收取费用 仅限货车使用，小客车持证无效
吊点费用	2900元/点位	包含吊车费用，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特装展位搭建申报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配备标准	安全员数量	单价
安全员袖章	小于等于100m ²	1人	20元/个/人
	大于100m ² 小于等于500m ²	2人	
	大于500m ²	3人	

项目名称	面积	价格	备注
施工押金	≤100m ²	20,000元	1. 展会现场不处理施工押金退还工作。 2.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3. 如施工押金由个人垫付,则需要搭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退还给支付方。 4. 如展位在搭建、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展台拆除按时安全完成并符合场地复原规定,不拖欠任何费用,押金将于展台拆除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01m ² -200m ²	40,000元	
	201m ² -300m ²	60,000元	
	301m ² -400m ²	80,000元	
	401m ² -500m ²	100,000元	
	501m ² -600m ²	120,000元	
	601m ² -700m ²	140,000元	
	701m ² -800m ²	160,000元	
	801m ² -900m ²	180,000元	
	901m ² -1000m ² (及以上)	200,000元	

资讯服务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押金	备注
市内电话	1,200 元/展期/点	—	互联网独享专线(送公网 IP)只提供以太网接口,如需局域网请展商自带 HUB, 自布网络线。
国内长途	1,200 元/展期/点	500 元	
国际长途	1,500 元/展期/点	2,000 元	
2M(1IP)	16,780 元/展期/点	—	
4M(1IP)	25,000 元/展期/点	—	
10M(2IP)	39,000 元/展期/点	—	
20M(2IP)	58,500 元/展期/点	—	
30M(2IP)	74,000 元/展期/点	—	
50M(2IP)	104,000 元/展期/点	—	
100M(64IP)	156,000 元/展期/点	—	
ADSL(动态 IP) 100M	80,000 元/展期/点	—	上行 10M, 下行 100M
注意事项: 1、请于2024年5月27日之前申报,如超过报名申请安装时间,增收加急费30%,串线并机加收20%。国际、国内长途话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2、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撤回设备,如设备损坏、丢失,按原设备价格赔偿。 3、参展展位如有地台、地板、地砖等,通信线路须在进馆布展前提前申报。 4、展会开幕后,发生线路故障,请拨打报修电话:010-80468000			



特装展位搭建申报及收费标准

4. 水电气收费标准:

用电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处/会期)	备注
1	展览期间 6月17-21日 照明用电	15A/220V	1195.00 (元/处)	注： 1、供电：220V 50Hz AC 单相； 380V 50Hz 三相（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8:30 至 17:30。 2、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及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3、为保障用电安全，用电展位需自备合格二级电箱。 4、展台内所有电缆需套管用端子接驳 5、为保证电井盖板可以正常开启，大型展品设备避免压盖展馆电井。
		20A/220V	1815.00 (元/处)	
		30A/220V	2405.00 (元/处)	
		40A/220V	3585.00 (元/处)	
		50A/220V	4065.00 (元/处)	
		60A/220V	5020.00 (元/处)	
		80A/220V	6935.00 (元/处)	
		100A/220V	9010.00 (元/处)	
		120A/220V	10745.00 (元/处)	
2	搭建期间 6月13-16日 临时用电	施工临时电 单相	450.00 (元/处)	
		施工临时电 三相	1500.00 (元/处)	
3	展览期间 6月17-21日 设备用电	15A/220V/24hr	2450.00 (元/处)	
		30A/380V/24hr	7650.00 (元/处)	
		15A/220V(单相)	1250.00 (元/处)	
		30A/380V(三相)	2895.00 (元/处)	
		60A/380V(三相)	5405.00 (元/处)	
		100A/380V(三相)	9455.00 (元/处)	
		150A/380V(三相)	13895.00 (元/处)	
		200A/380V(三相)	19870.00 (元/处)	
4	搭建期间 6月13-16日 设备提前用电	15A/220V/24hr	2450.00 (元/处)	
		30A/380V/24hr	7650.00 (元/处)	
		15A/220V(单相)	1250.00 (元/处)	
		30A/380V(三相)	2895.00 (元/处)	
		60A/380V(三相)	5405.00 (元/处)	
		100A/380V(三相)	9455.00 (元/处)	
		150A/380V(三相)	13895.00 (元/处)	
		200A/380V(三相)	19870.00 (元/处)	



特装展位搭建申报及收费标准

用水用气服务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收费标准
展览期间 6 月 13-16 日 供水服务	生活用水（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855.00（元/处）
展览期间 6 月 17-21 日 供压缩空气服务	3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595.00（元/处）
	6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895.00（元/处）
	1,000L/Min（不含安装材料费）	5,195.00（元/处）
搭建期间 6 月 13-16 日供水服务	生活用水（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855.00（元/处）
搭建期间 6 月 17-21 日 供压缩空气服务	3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595.00（元/处）
	6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895.00（元/处）
	1,000L/Min（不含安装材料费）	5,195.00（元/处）

注：
 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的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
 2、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3、请自备转换接头。

加班收费标准			
平米	17:30-24:00 前	24:00 后	备注
100 平米以内	2,300 元/2 小时	4,600 元/2 小时	1. 展台加班以每一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 2. 办理加班以 2 小时为最小单位。 3.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 前向主场运营商统一申报，过时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4.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不受理续报加班。
101—200 平米	3,600 元/2 小时	7,200 元/2 小时	
201—300 平米	4,900 元/2 小时	9,800 元/2 小时	
301—400 平米	6,200 元/2 小时	12,400 元/2 小时	
401—500 平米	7,500 元/2 小时	15,000 元/2 小时	
501—600 平米	8,800 元/2 小时	17,600 元/2 小时	
601—700 平米	10,100 元/2 小时	20,200 元/2 小时	
701—800 平米	11,400 元/2 小时	22,800 元/2 小时	
801—900 平米	12,700 元/2 小时	25,400 元/2 小时	
901—1000 平米	14,000 元/2 小时	28,000 元/2 小时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法人委托书

现委托本公司人员（姓名：_____）为我司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负责人（展位号：_____），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手续，并在布展期、开展期及撤展期负责展位一切安全，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填写盖章）：

委托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om>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公司为**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参展商，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接受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现保证如下：

- 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参展商手册》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现场出现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认可主场运营商对搭建公司违规行为按照《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进行相应处理，并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商（盖章）：

搭建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 一、本公司已完全知晓大会《参展商手册》，并向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搭建商，并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指定期限内将特装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设计不符合要求，自愿接受并履行主场运营商更改设计的要求。
- 四、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审图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施工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施工管理条件》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
- 五、因违反《参展商手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搭建商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损失。

参展商（签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搭建商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搭建商地址_____

搭建商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展位的布展搭建工作，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并接受本届展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监管，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一切法律法规及《参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服从大会主场运营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施工安全。

二、严格按照大会规定，在截止报馆日期之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报馆资料并办理图纸报审手续等，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我司负责，我司将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主场运营商发送的短信自发送起 30 分钟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邮件自发送起 24 小时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

四、我司保证所搭建展台结构牢固、安全，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保证不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我司保证展台结构（非吊点结构展位）不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将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保证不会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且有“3C”认证，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九、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



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一、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二、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十三、展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四、搭建商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十五、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六、撤展时，搭建商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及周边。

十七、主办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办单位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或展台进行警戒隔离，并禁止任何人员进入该区域。

十八、对现场所有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行为，主场运营商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按照《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注：搭建商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展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搭建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展馆方等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我及我公司保证以上提交资料属实，承诺按主场运营商审核通过图纸施工，若违反此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大会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公司自愿退出本展会以后所有搭建工作，特此保证！同时我司已了解本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保证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上各项规定。因由我司负责的展位引发的人身伤害、展台结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等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搭建商名称（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根据北京市和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_____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双层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展览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4、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配备一个。

5、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

6、 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

7、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运营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8、 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10、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1、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 鑫先生
电话：+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27 日
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搭建商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布展期、开展期和撤展期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潜在事故风险的，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经与参展商、搭建商一致协商，参展商同意并授权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依据《参展商手册》，结合违规情节对搭建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决定和手段。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规范和加强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展台搭建商任何不遵守《参展商手册》之行为和情况，均视为其对与参展商之间的《展台委托搭建协议》的违反，因此参展商有权就搭建商的违约行为、授权主场运营商代为依照三方一致认可的《参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视情节扣除保证金等。本次展会采用扣款机制，将直接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各搭建商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款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扣款内容及依据	扣款标准
1	针对此《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未列明的违规事项，以现场开具的通知单为准进行相应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1000 元以上
违反大会秩序类		
2	布撤展期间未按大会规定佩戴施工证	扣 200 元/人/次
3	展位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展位现场，安全员必须佩戴安全袖章（安全员必须受搭建商负责人委托，且承担展位搭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扣 600 元/人/次
4	搭建商安全会议违规	扣 600-2000 元
	①搭建商安全会议迟到	扣 600 元
	②搭建商安全会议缺席	扣 1000 元
	③扰乱搭建商安全会议秩序	扣 2000 元
5	不服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00-4000 元
	①不配合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拒绝在整改通知单或其他各项单据上签字	扣 1000 元
	②态度恶劣，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	扣 2000 元
	③态度极其恶劣，扰乱大会秩序	扣 4000 元
6	违反大会相关时间规定	扣 1000-4000 元
	①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进场卸货及搭建	扣 4000 元
	②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扣 4000 元
	③未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撤完，须承担加班费用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④违规事项未在整改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次
	⑤未能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清理好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4000 元
⑥展馆闭馆后仍在施工作业的展台，须补交加班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7	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进行搭建展位布置，将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扣 2000 元
8	展会现场打架斗殴，扰乱大会秩序，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9	盗取展品、设备，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10	报馆过程中存在故意扰乱报馆秩序、伪造报馆材料（如：伪造公司信息、印章等），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11	展台音量违反“噪音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详见“噪音管理承诺书”
使用违规材料		
12	使用下述未提到的违规材料，视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1000-4000 元
13	使用禁用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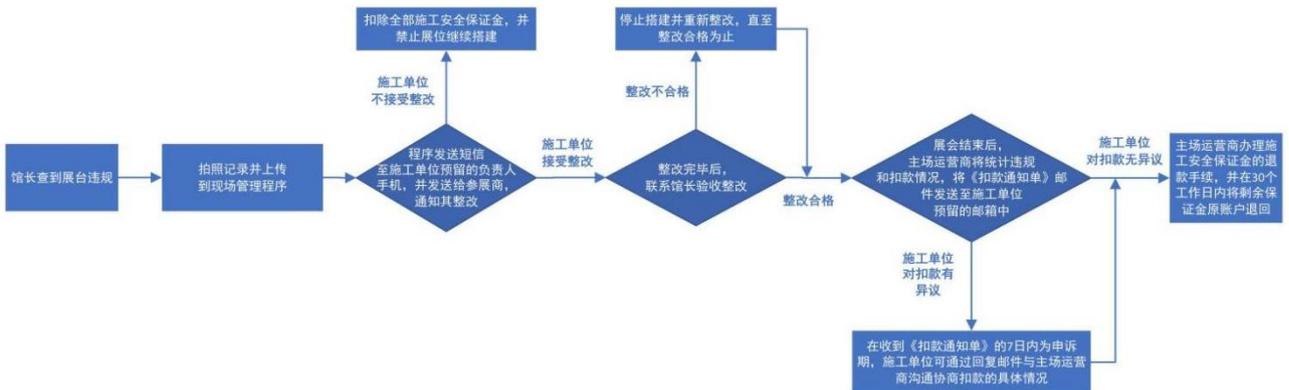
14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天那水、汽油等易燃易爆等物品，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5	现场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气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6	现场使用发电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7	使用易燃、易爆非阻燃材料进行搭建的展台，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8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9	在展馆内大面积使用涂料（小面积修补除外）	扣 4000 元
20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材料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21	使用违规材料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合格材料	扣 4000 元/次
22	使用违规材料拒不整改，则封闭展台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搭建违规操作类		
23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4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绳，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5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未使用脚手架且无专人扶稳	扣 600 元/人/次
26	违规使用木质人字梯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字梯	扣 400 元/人/次
27	作业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上施工的行为	扣 1000 元/人/次
28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如脚手架未设置护栏，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扣 1000 元/人/次
29	特殊工种无证作业	扣 2000 元/人/次
30	电工作业未使用绝缘工具	扣 1000 元/次
31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影响展会形象	扣 1000 元
32	私自在展馆设施上做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顶、悬挂、打钉、张贴海报等，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展馆相关损失	扣 1000 元
33	特装展台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34	特装展位位置搭错，影响其他搭建商布展施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展台用电安全类		
35	展馆闭馆后，未关闭电源	扣 1000 元
36	电线未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 PVC 穿线管，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37	发现电线接口未用端子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38	电箱未按照主场要求进行悬挂	扣 1000 元
39	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合格电箱	扣 1000 元
40	未配备二级电箱或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未使用单独电箱，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41	横穿过道的电线未设置安装过桥板	扣 1000 元
42	私自擅动展馆固有配电设施，如电缆、地井、电箱等，须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展馆损失	扣 2000 元
43	电力安装未达到大会防雨防漏电保护措施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将停止一切供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44	展台超负荷用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45	展台私接电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0 元
46	造成用电故障的，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6000 元
47	造成用电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如若施工安全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相关损失，需要补齐相关费用	扣 10000 元
48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
49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的，将不予供电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展台消防安全类		
50	展位的灭火器不合格或数量不符合标准，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 元
51	封闭房间内未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52	展台灯箱结构未留散热孔，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53	木质结构展台进场前未刷防火涂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4	电箱或电缆周围堆放杂物或废弃物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5	展台背板后方堆放杂物，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6	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7	展台靠近消防设施，未留活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8	展台及搭建物料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59	展台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例如造成展台起火、冒烟等等情况，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展台结构安全类		
60	展会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	扣 2000 元



61	特装展台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若超过跨度，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2	展台未配备足量的配重或配重固定不牢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3	展台拆除工作非本公司人员拆除或转包第三方拆除的行为	扣 6000 元
64	钢板和支撑柱之间未用法兰盘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65	支撑柱未通顶，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6	桁架结构未使用螺栓连接或缺少螺栓，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7	缺少钢龙骨结构支撑，或钢龙骨不合格，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68	展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69	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按实际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①未按图纸施工，发现的展台结构、工艺、材料等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②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扣 4000 元
	③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拒不整改，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70	布撤展期间对展馆墙体、地面及设施造成损伤，须按照展馆相关规定赔偿实际发生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71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0 元
72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特装展位坍塌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所提及到的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备注：

1. 搭建商违反以上相关规定，主场运营商将扣减相应的施工安全保证金，根据情节轻重，除直接扣减相应施工安全保证金外，同时取消搭建资格，其违规行为会影响其所服务的参展商，违规行为记入到参展商评分管理系统并存档。该记录将直接影响下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评审及展位分配先后次序；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我及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保证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上各项规定，若违反此规定自愿接受大会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理措施（包括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搭建商名称（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